

作業，並須複驗合格後，供應商始可復業；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亦應將不合格檢驗結果之抽樣日期、抽樣地點、源頭廠商等相關資訊知會地方政府教育機關。

- 三、又為加強稽查食材供應商及督導食品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理機制，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1 年編製「餐盒食品工廠對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參考手冊」，以系統性方法執行食材危害分析與品質管制，提升源頭管理能力。食品製造加工業者應確保食品在有效日期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倘產品已逾有效日期，即不得再販售，違者將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3)

徐委員建請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 9 線花東公路起自花蓮縣吉安鄉木瓜溪橋，迄至臺東縣臺東市北郊東 37 線，全長約 168 公里，目前已改善路段長 43 公里（拓寬至 30 公尺），後續待改善路段長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 112 公里。
- 二、花蓮縣境台 9 線花東公路未拓寬改善路段尚有約 68 公里，公路總局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總經費 140.6 億元。考量各路段改善急迫性與各方建議等，分段排定改善順序，優先以爭議小且可發包施工路段辦理施工，102 至 107 年已核編 39.8 億元辦理 7 路段拓寬改善作業。另擬增加辦理馬太鞍溪橋改建，102 至 107 年經費將調整為 45.9 億元，目前已報行政院審議中，總計 102 至 107 年改善長度約 25 公里。
- 三、另有關訂定專案預算特別條例乙節，除涉及國家財政相關疑慮，立法程序亦曠日廢時，故為加速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工作，行政院張院長於本(3)月 4 日於立法院答復委員質詢時，業指示本部公路總局近期擬具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案後續將由公路總局儘速擬定專案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辦理各項改善工作，至於訂定特別條例部分，建議暫不推動。
- 四、本部為加速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作業，目前公路總局刻正就台 9 線花東地區未辦理改善路段檢討中，將儘速提報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推動。

(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PVC、PVDC 材質之食品器具包裝應儘速訂定塑化劑限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6)